**四川省食用菌品种认定标准**

1 来源清晰

人工选育的品种必须明确出发菌株或亲本菌株；从野生菌株经过人工驯化的品种必须注明野生子实体准确的采集地点和生态环境描述并通过形态学和分子生物学相结合的分类学鉴定。

2 稳定性和特异性

2.1 稳定性

同一生态区相同栽培环境条件下，子实体形态特征一致，遗传性状稳定。

2.2 特异性

报认品种在田间技术鉴定的同时，进行分子鉴定或进行DUS测试，杂交种与其亲本无遗传差异的，或报认品种与现有品种无差异的，不予认定。子实体形态与现有栽培品种在同样的栽培条件下有明显区别，或子实体形态一致但品质或抗逆性有明显提升。

3 产量、品质和抗性

产量≥对照5%（含5%），或品质优于对照品种，或抗性优于对照品种。

4 对照品种

对照品种可以是已认（审）定品种或当地主栽品种。